



#### ■法紀案例宣導(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小額補貼款性質案件，究係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抑或係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論處，過往實務運作容有不同見解，致生法律適用歧異，就涉案公務員之權益影響差異甚大。故最高檢察署近期統一追訴標準，就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4種性質案件之罪名認定，以普通詐欺罪論處，至其他性質之個案仍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司法機關個案認定之。

#### 【詐領加班費】

- (1)偵審情形：緩起訴。
- (2)弊端類型：重複申請超勤加班費及加班補休。
- (3)弊端手法：請領超勤加班費後，續以相同超勤時段重複申請業務加班補休，獲得於補休日免為勞務給付之不法利益。
- (4)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214條。
- (5)案情概述：甲係○○局○○科科員，明知因超勤而請領加班費後，自不得以相同超勤時段再重複申請業務加班補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實際超勤日期，在機關所設置指形機按刷「外出」、「返回」等出勤記錄，以供作請領超勤加班費之依據，復接續於該機按刷可請領加班補休之「加班上班」及「加班下班」等出勤紀錄，以供作為申請業務加班補休之依據。又為避免負責彙整超勤加班費之承辦人察覺其重複請領，先利用辦公室電腦，刪除個人勤惰明細之原有「加班上班」及「加班下班」及時數等出勤紀錄，再將個人勤惰明細列印為紙本以申請請領超勤加班費，後至人事差勤系統內，依上開按刷之「加班上班」、「加班下班」及時數等出勤紀錄，重複申請加班補休時數，使人事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甲未請領超勤加班費，而改以申請業務加班補休，經形式上審查後在差勤系統檔案內予以登載，甲藉此獲得於補休日免為勞務給付，價值相當於1小時薪資之不法利益，3年間共詐得補休596小時，總計詐得9萬5,127元之不法利益。

#### 【侵占公有財物】

-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第二審上訴駁回。
- (2)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
- (3)弊端手法：利用職務上保管公有郵票之機會，藉機侵占公有郵票。
-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5)案情概述：甲為○○市○○處秘書室主任，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處為執行業務之用，購置合計171萬元面額之郵票，並由甲依職務負責持有保管。詎甲明知其負責保管之郵票係屬公有財物，且應提供公用，並於離職調任時應辦理移交，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離職時未移交上開其因職務保管之郵票計面額99萬7,040元，並將之侵占入己。事後將前開侵占其中部分面額44萬1,118元之郵票，以八五折價計37萬4,951元之價格，轉賣給不知情之店家。

#### ■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為防範「郵儲作業系統」相關個人資料外洩，落實資訊使用管理機制，避免系統資料遭不當查詢使用，請同仁落實郵儲壽作業系統使用者授權管理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非因業務需要，不得查詢客戶個人資料。常見缺失如下：

- 1、主控機日備份儲存媒體未每半年至少回存測試一次。
- 2、非因業務需要查詢客戶個人資料，如查詢同仁或親友生日、電話及住址、因代買物品而查詢匯款帳號、查詢各項補助金是否入帳等。
- 3、約僱人員可執行儲匯及壽險類交易(含後線)。
- 4、未依業務性質與職權設定人員查詢客戶資料權限。

#### ■安全維護宣導

為維護同仁、局屋及公款安全，請各局務必落實：1、養成習慣，隨手關(鎖)門。2、提高警覺，注意營業廳公眾動向。3、確認訪客身分及來訪用意。

#### 111年8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金額最高者&筆數10筆以上共12位)

| 姓名  | 筆數/退還金額  | 姓名  | 筆數/退還金額  | 姓名  | 筆數/退還金額  | 姓名  | 筆數/退還金額 | 姓名  | 筆數/退還金額 |
|-----|----------|-----|----------|-----|----------|-----|---------|-----|---------|
| 黃千育 | 1/121000 | 謝委儒 | 2/101000 | 曾鴻泰 | 1/90000  | 陳淑芳 | 5/72000 | 吳旭三 | 6/71000 |
| 黃永德 | 7/49700  | 黃亭諭 | 5/46600  | 廖冠筆 | 10/46000 | 羅添福 | 4/44000 | 李湘筠 | 5/43730 |
| 賴泰誠 | 13/39000 | 侯佳芸 | 11/43000 |     |          |     |         |     |         |

####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逞強，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